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原交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佳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於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並無其他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兼衡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吳念儒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35號

30 被 告 陳佳樺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 罪 事 實

04 一、陳佳樺於民國114年2月16日12時5分許至同日14時許，在其
05 嘉義市○區○○路000號租屋處飲用啤酒3瓶後，於114年2月
06 17日1時30分許，體內酒精尚未完全代謝完畢，竟基於酒後
07 駕車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
08 於同日1時35分許，駕車行經嘉義市東區大雅路與啟明路口
09 時紅燈右轉，因而在嘉義市○區○○○村00○0號前為警攔
10 查，發現其身上有酒味而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年月
11 17日1時40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
12 克，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佳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
16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7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人查詢資
18 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
19 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2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檢察官 柯文綾